興辦事業計畫自主檢查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書內容及應檢附文件資料 | 申請單位檢查欄完備請打ˇ | 備註（頁次） |
| 一 | 申請計畫書內容**（1式5份）** |  |  |
| （一） | 計畫名稱（註明運動場館種類） | □ |  |
| （二） | 計畫依據（或緣起） | □ |  |
| （三） | 申請單位 | □ |  |
| （四） | 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 □ |  |
| （五） | 需求評估 | □ |  |
| （六） | 基地概況 | □ |  |
| （七） | 工作項目及經費 | □ |  |
| （八） | 計畫期程 | □ |  |
| （九） | 營運管理維護評估與切結書 | □ |  |
| （十） | 財務計畫 | □ |  |
| （十一） | 可行性評估 | □ |  |
| （十二） |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 |  |
| 二 | 必要檢附文件 |  |  |
| （一） | 申請書 | □ |  |
| （二） | 自主檢查表 | □ |  |
| （三） | 基地位置圖。 | □ |  |
| （四） | 設施配置圖：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 |  |
| （五） |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 □ |  |
| （六）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 |  |
| （七） |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 □ |  |
| （八） |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第262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 □ |  |
| （九） |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第一、二級） | □ |  |

 有關各項運動設施規畫及相關規定，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網址：<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838>）

主辦單位核章欄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覆核人員 | 承辦科主管 |
|  |  |  |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運動場館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新設、變更）申請書**

|  |  |  |
| --- | --- | --- |
| (一)申請人 | 申請單位 | 公司或自然人名稱代表人 用印住址 |
| 運動設施 名稱 |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電話：傳真：e-mail： |
| (二)規劃單位 | 規劃單位名稱 |  | 住址 |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電話：傳真：e-mail： |
| (三)計畫內容概述 | 申請面積 | 公 頃 | 總投資金額 | 元 |
| 投資金額 （不含土地成本） | 元 | 主要事業項目 |  |
| （四）土地坐落：（面積單位：公頃） |
| 序號 | 直轄市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使用面積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所有權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委 任 關 係：本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運動場館設施)用地案，委託 代理。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証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切結暨委託書**

　　具切結人 申請 地號共 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運動場館設施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將依計畫執行（同意籌設後應配合事項），如有陳述不實、偽造資料致公務員登載不實者，除同意籌設興辦事業計畫函撤銷外，並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具切結人 申請人： 簽章（印鑑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地址：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受託人：　　　　　　　　　 簽章（印鑑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地址：

代表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籌設後應配合事項：**

1. 於同意籌設六個月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於同意籌設後三年內完工營運。
2. 於同意籌設一年內提報開工計畫予運動局。
3. 興建施工期間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應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委託單位指定勘驗。
4. 完工前二個月提報場館執行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營運設備購置計畫、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驗、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財務計畫、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等）予運動局。
5. 營運前一個月提報營運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經營策略、營運團隊、營運方針、營運空間、收費標準、財務規劃、開幕日程），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該址之競技及休閒場館業之商業登記、完成裝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合格教練證書、定型化契約等資料予運動局。
6. 同意籌設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應依營運期程辦理應配合事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完成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提前一個月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7. 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者，運動局得撤銷或廢止並通知有關機關：
8. 建築執照申請與本案內容不符。
9.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六項應配合事項辦理。
10.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未檢具相關文件向運動局申請變更。
11.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涉及增加用地範圍、擴大建築範圍及樓層，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運動局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廢止。
12. 實際使用用途未依興辦事業計畫使用。

同意人：